

投保须知

一、投保重要提示

(一)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1)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如：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投保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2) 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

(3)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4) 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二) 就诊医院范围：

本适用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休养、戒酒、戒毒中心。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三) 保障责任及保险金额：

(1)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20 万元；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含自费药）：5 万元；

(3)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含自费药）：1 万元；

(4) 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可选）：1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元，全年赔付 5 次；

(四) 免赔额：无免赔额；

(五) 赔付比例：(1) 意外医疗、住院医疗赔付比例：1) 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以有社保身份结算的，保险人按照 90% 的报销比例进行赔付，未以社保身份结算的，保险人按照 60% 的报销比例进行赔付。2) 对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外的药品费用，无论是否以社保身份结算，均按 60%报销比例进行付，其他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检查及诊疗项目，不予以赔付；

(2) 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 (可选) 赔付比例：全年限赔付 5 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元，赔付比例 100%，互联网医院药品详见“药品清单”；

(六) 等待期：本保险合同疾病的等待期为 90 天，由于意外导致住院治疗、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以及续保无等待期；

(七) 保险合同生效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现代财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等资料并且审核通过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现代财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受理后 30 日内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年缴保险费×[1-(保险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已发生理赔的，退保未到期保险费为 0 元)

(八) 责任免除：投保前，您（即投保人）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

二、产品说明

(一)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现代橙易住院保，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113231202111300403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113251202111090141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113251202111090140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自费药品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1132522021110901423）、《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1132512021110901393）（可选），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 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三) 本产品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属于《现代财产保险人身险职业分类表》中的 1-3 类职业，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与实际情况不符合，保险公司有权准予拒赔；

(四)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五) **被保险人:** 首次投保年龄为 30 天 (含) 至 65 周岁 (含) 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时, 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六) **生效时间:** 本产品投保后第 5 日零时生效;

(七) **保险期间:**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 并经保险人同意, 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八) **缴费方式:** 本保险合同一次性缴纳保险费;

(九)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仅限购买一份, 多投保部分无效;

(十) 本产品住院指被保险人因临床需要、经医生诊断必须留院治疗。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 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 被保险人必须连续留院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 但住院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或挂床住院, 以及修养、疗养、身体检查或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十一) 被保险人出险后, 保单终止时, 如果保险期限结束时治疗仍未结束, 住院医疗责任可延续至确诊之日起后 30 天;

(十二) 若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任何医院、天津滨海及静海地区所有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四川省的宜宾市翠屏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所有医院就诊, 保险人均不给予理赔;

三、保单服务

本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 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 现代财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080808 查询、验真。

(一) 投保: 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 核保通过后, 您可通过微信、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现代财险指定账户, 保险合同成立。

(二) 承保：现代财产保险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进行保险承保。

(三)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现代财险客服电话 4006080808，现代财产保险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关注【现代保险】公众号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现代财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四) 退保/批改：您拨打现代财险客服电话 4006080808 发起退保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申请资料，现代财险受理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已发生理赔的，退保未满期保险费为 0 元**）。

未到期保费计算方式：

未到期保险费 = 年缴保险费 × [1 - (保险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五)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4006080808**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现代财险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六) 若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任何医院就诊，保险人均不给予理赔。

(七)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现代财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80808。

(八) 现代财险投诉热线：4006080808。

四、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一) 本产品由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财险）承保，其总部设在北京，现有青岛、广东、湖北、四川四家分公司。本产品为现代财险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您线上即可享受投保、查询/下载单证、理赔等服务，但可能无法享受到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若您确认投保，请认真、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二) 现代财产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https://www.hi-ins.com.cn/hi/solvency>

五、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一) 现代财产保险将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现代财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除了现代财产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现代财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针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人员(包括得到授权的现代财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现代财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

(二)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三)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现代财产保险及现代财产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现代财产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现代财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现代财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现代财产保险及现代财产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现代财产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